附件1

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主要内容 | 具体工作安排 |
| 9月 | 发布  征集  公告 | 1．领导小组召开征集工作任务落实会议。  2．9月20日前各渠道发布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公告，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征集通知。  3．加大宣传，集中对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宣传报道，进一步造浓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民生实事的氛围。 |
| 10月 | 项目  征集  初选 | 1．按乡镇部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淳安商会和市民等六个层面征集。  2．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初选、分类，并将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以县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反馈给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将意见建议项目化。  3．各单位完成意见建议项目化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等部门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联合预审把关。  4．县发展和改革局将通过预审的项目，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形成初步候选项目。  5．各渠道公布初步候选项目名单，并进一步征求各层面意见和建议。  6．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全过程参与项目初选、分类、预审等环节，以提高项目绩效。 |
| 11月 | 项目  集体  研究 | 1．11月10日前，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和县政协主席会议协商。  2．11月20日前，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3．11月30日前，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 |
| 12月 | 项目  票决  生成 | 1．12月15日前，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形成正式候选项目。  2．在淳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由县人大代表进行投票表决，形成正式民生实事项目。 |